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江嘉曼

電話：04-37061175

電子信箱：e-25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49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技發字第1130306656號、修正草案對照表、意見表  
(A09030000E\_113014942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149421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149421\_senddoc1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「照顧服務員」職  
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1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30127069號及勞  
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3年12月6日技發字第  
1130306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考量照顧服務產業缺工嚴重，為鼓勵民眾投入  
照顧服務領域，以因應高齡化時代所需人力，建議修正旨  
揭檢定資格為「年滿十六歲且高中(職)以上畢業者即符  
合報檢資格」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涉「高級中等學校在校生報檢權益」，貴校  
如有修正意見請填妥意見表(如附件)並核章後，於114年  
1月15日前免備文逕傳電子信箱Clemence@wda.gov.tw或傳  
真(04-22592118)予旨揭技能檢定中心黃小姐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旨揭技能檢定中心黃小姐，電話：



04-22595700分機209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 
號6-7樓  
承辦人：黃郡瑩  
電話：04-22595700 分機：209  
傳真：04-22592118  
電子信箱：Clemenc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技發字第11303066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技術士技能檢定「照顧服務員」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  
資格修正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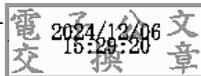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12月2日發能字第  
113035561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7日衛部顧字第  
1131963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衛生福利部考量照顧服務產業缺工嚴重，為鼓勵民眾  
投入照顧服務領域，以因應高齡化時代所需人力，爰建議  
修正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為：年滿十六歲  
且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者即符合報檢資格。
- 三、因本次申請檢定資格修正(草案)涉及在校生報檢者權益，  
大部如有修正意見，請填妥意見表並核章後，於114年1月  
15日前免備文逕傳電子信箱Clemence@wda.gov.tw或傳真  
(04-22592118) 承辦人黃小姐收，並請函轉各高中（職）  
學校表示意見，以利評估。
- 四、旨揭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意見表已刊登於本中



心網站 (<https://tinyurl.com/23pgertq>)，請上網下載  
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

裝

訂

線

